

富民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〔A〕

〔公开〕

富教建议函〔2024〕1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26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郭敏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恢复富民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办学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关于“恢复富民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办学”的建议

富民县青少年活动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是由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投资兴建的，一所青少年公益性校外教育机构，以“公益办中心 服务青少年”为宗旨，紧紧围绕“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

为重点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”的目标要求，以活动为载体充分利用中心的有效资源和有利条件，有计划、有目的、有组织地开展青少年公益性实践活动。在县委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关心支持下，逐渐步入了省市校外教育的先进行列，形成了自己的办学特色，在社会上赢得了良好的口碑。

中心目前不是财政预算单位，没有财政资金支持，工作运转全靠收取的短训费维持。自富政办〔2019〕63号文下发后，财政不再收取中心上缴的短训费（财政通知为：没有该收费项目）。在没有资金保障的情况下，中心只能暂停办学及相关活动开展。

只有在资金、人员得到保障的情况下，中心才能更好地发挥校外教育主阵地的优势，更好地贯彻“五育融合”的教育理念，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校外教育的愿望和期盼。

为满足广大家长的需求，教体局正在探索与第三方合作办学的方式开展教学培训活动，争取尽快恢复中心办学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教育体育局

2024年7月5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王群珂，68812460）

抄送：县委目督办/县政府目督办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。

富民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5日印发
